

# 國立中興大學107年度生活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

日期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星期) 9 時3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樓第3會議室

主持人：蘇武昌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陳德勳委員(蕭美香秘書代)、吳宗明委員(楊岫穎專委代)、林建宇委員(張人文專委代)、周濟眾委員(邱佳慧專員代)、韓碧琴委員、詹富智委員(尤瓊琦副院長代)、施因澤委員(黃淑娟秘書代)、王國禎委員(莊秉潔副院長代)、陳全木委員、張照勤委員、詹永寬委員(江曉玉助教代)、楊谷章委員(劉名凱技正代)、林偉委員(李麗美組長代)、賴富源委員(楊雅如組長代)、顏添進委員(鄧季玲專委代)、黃憲鐘委員、廖志強委員

列席人員：林秀芬秘書、梁建偉組長

請假人員：陳牧民委員、蔡東杰委員、陳育毅委員

記錄：曾家盈組員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報告：

- (一)107年生活助學金總預算金額為23,606,400元，1至9月生活學習生人次2,774人次，支出16,644,000元，可用餘額7,020,000元，目前執行率為70%，詳見附件1(p.2)。
- (二) 107學年度學雜費調漲2%後之增收經費，其中133萬元用以增加生活助學金經費，預計將增加221人次受惠。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訂定108年度各學院生活助學金計算基準，請討論。

說 明：

- (一) 107年度生活助學金臨時會議附帶決議由生輔組彙整各學院相關意見後，納入108年度各學院生活助學金計算基準之衡量，經全盤考量，擬將各學院原分配經費135,000元，調整為216,000元，並取消獨立管委會經費；系(二班)所135,000元，調整為138,000元。博士學位學程、碩專班、產專班及附屬單位則不予補助。
- (二) 107學年度學雜費調漲2%後增收之經費，其中133萬元用以增加生活助學金，建議將118.8萬分配於教學單位使用，另14.2萬用於雲平樓學生課外活動空間維護管理使用。
- (三) 訂定學院分配原則：系(所) 90,000元、系(二班)所138,000元、獨立系及獨立所72,000元、學位學程72,000元、院分配21.6萬元，各學院試算表如附件2(p.3)。
- (四) 共同教室經費補助改為定額60萬，共同教室定義：依課務組教學大綱上訂定的選課單位為全校共同者，認定為各學院提供其教室供全校共同必(選)修之課程授課使用。108年起補助經費計算方式：依每學年第1學期各學院提供全校共同科目使用的節數比例來分配共同教室經費，各學院共同教室試算表如附件3(p.4)。
- (五) 108年度各學院生活助學金經費(含共同教室)試算表如附件4(p.5)。

決 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學院分配原則：系(所) 90,000元、系(二班)所138,000元、獨立系及獨立所72,000元、學位學程72,000元、院分配21.6萬元，但學院為合署辦公者，院分配經費為28.8萬元。

提案二：有關「108年度各單位生活助學金經費分配」案，請審查。

說明：

- 一、108年經費分配表草擬如附件5(p.6)。
- 二、分配至各學院之經費，各學院可依各院實際運用情形，另行分配額度至所屬單位，毋需依本委員會計算方式分配之。
- 三、弱勢生保障名額(30名)，108年度將重新分配，擬請委員會授權由學務處開會核定分配名額及單位，各單位有保障名額的需求時，請在11月16日前提出需求，需求表如附件6(p.7)。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1.主計室、人事室及總務處因業務考量，另核給保障名額1名。

2.綜大教室經費為專款專用，不併入教務處計算。

3.生活助學金總預算為2533萬，本次暫分配2510萬(含學雜費調漲133萬元)，剩餘23萬作為預備金以支應全校臨支不足時運用。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0時45分。

<b>108 年度生活助學金經費概算表</b>	
<b>單位名稱</b>	<b>108 年分配金額(元)</b>
文學院	1,194,000
農資學院	2,028,000
理學院	744,000
工學院	918,000
生科學院	660,000
獸醫學院	576,000
管理學院	936,000
法政學院	672,000
電資學院	594,000
創產學院	174,000
校長室	180,000
副校長室	150,000
秘書室	324,000
教務處	672,000
學務處	2,652,000
研發處	456,000
總務處	720,000
國際事務處	318,000
人事室	222,000
主計室	120,000
體育室	1,044,000
圖書館	4,806,000
計資中心	432,000
藝術中心	186,000
校友中心	120,000
師培中心	84,000
環安中心	186,000
生科中心	102,000
奈米中心	102,000
人社中心	120,000
動醫中心	264,000
教授會	66,000
全校性臨時支援	768,000
綜大管委會	72,000
綜大教室	282,000
保障名額	2,160,000
合計	25,104,000

## 108年度生活助學金保障名額需求表

需求單位			
需求原因			
填表人		填表人職編	
直屬系所主管 或二級單位 主管簽章：		直屬一級單位 主管簽章：	

本表請於107年11月16日（星期五）前送回生輔組 曾家盈小姐

聯絡電話：04-22840663